**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德仕堡生活广场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二标段)**

**项目编号：XCGC-F2019248**

****

**招 标 人：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0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德仕堡生活广场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立项编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1051-72-03-039276，招标人为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及监理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编号：XCGC-F2019248

2.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示范区内的FD08-1地块，北至宏腾路，西至竹林路，南至隆昌路，东至F08-2地块。容积率小于2.5，规划总建筑面积约949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7000㎡，地下建筑面积37900㎡。工程投资估算约为40000万元，建设周期为2年。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施工建设（包括桩基施工及支护降水、整体项目建安工程及外网绿化等附属配套工程的施工）、竣工图编制及相关的配套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二标段：监理标段，包括本项目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保修期的监理服务工作。

2.4、招标控制价：

一标段：以后期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按97%作为招标的最高限价；

二标段：以后期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监理费率均按建安工程费的0.9%计取，作为招标控制价。

2.5、计划工期：一标段计划工期：24个月；二标段：全过程监理服务期（含缺陷责任期）。

2.6、招标范围：

一标段为：本项目施工建设（包括围墙拉建、临时道路、桩基施工及支护降水、整体项目建安工程等施工）、竣工图编制及相关的配套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部工程内容；

二标段为：本项目采购、施工及相关的配套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标段：**

3.1、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具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且无其他在建工程。

3.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二标段：**

3.1、投标人应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并同时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拟派监理机构人员中至少一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人防监理工程师证。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除总监外不得少于8人，其中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得少于6人，需提供2019年以来近半年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须以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的企业为牵头人，成员单位须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

3.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投标人在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向代理公司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300元/标段，售后不退。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11月19日9 时30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电子介质存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开标 一 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联系事项**

招标人：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融大厦10楼

联系人： 袁先生

电 话： 0374-3372969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瑞贝卡和天下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33399176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2 | | 招标人 | 招标人：许昌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地 址：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金融大厦10楼  联系人： 袁先生  电 话： 0374-3372969 |
| 1.1.3 |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瑞贝卡和天下  联 系 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3333991768 |
| 1.1.4 | | 项目名称 |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德仕堡生活广场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
| 1.1.5 |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示范区内的FD08-1地块，北至宏腾路，西至竹林路，南至隆昌路，东至F08-2地块。 |
| 1.2.1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1.2.2 |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 招标范围 | 本项目采购、施工及相关的配套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  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监理。 |
| 1.3.2 | | 监理服务期 | 全过程监理服务期（含缺陷责任期）。 |
| 1.3.3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 标段划分 | 二标段：监理标段，包括本项目采购、施工及相关的配套  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交付和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监理  服务工作。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1、投标人应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并同时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拟派监理机构人员中至少一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及人防监理工程师证。  3.其他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除总监外不得少于8人，其中监理工程师配备不得少于6人，需提供2019年以来近半年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于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5.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企业工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总监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不再提交原件，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以备查阅。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
| 1.4.2 |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须以建筑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的企业为牵头人，成员单位须具备人防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 |
| 1.9.1 |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1.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要求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要求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3.4.2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二标段:人民币 : 伍万元整（5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ggzy.xuchang.gov.cn/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指2016、2017、2018年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指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3.5.5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无要求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备注：以联合体体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单位按要求签字盖章 |
| 3.7.4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  2、电子投标文件和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 装订要求 |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
| 4.1.2 |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标 段：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在2019年 11月 19日9 时 30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一 室(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
| 5.2 |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6.1.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经济、技术专家6人,经济专家不少于3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10.1.1 | 类似项目 | 是指2016年1月1日以来单项监理合同金额不少于300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10.2.2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以后期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监理费率按建安工程费的0.9%计取，作为招标控制价。**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 10.2.3 | **合同价款：以后期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投标人的投标费率（结合报价费率计算），作为合同价款。** |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1、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 10.4中标公示 |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10.5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7监 督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8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0.12.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12.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0.12.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10.12.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9 | 招标人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10.9.1 | 付款方式：双方另行协商，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0.1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  2、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 |
| **10.10.2特别提示** | | |
|  |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3、本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交易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6、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断结果。**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周期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答疑**

1.9.1 踏勘现场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联合体投标**

1.13.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13.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确定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权力和义务，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13.4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法人、项目总监承诺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六）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七）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八）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九）服务承诺；

（十）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十一）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十二）其他材料。

（十三）监理大纲

（1）质量控制

（2）进度控制

（3）造价控制

（4）安全措施

（5）旁站监理措施

（6）档案及合同管理

（7）工作制度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是在监理服务期内，在充分考虑工程性质、规模、难易程度以及工作条件等情况，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范围提供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一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评分办法）**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需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见前附表。

4.1.2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并公布招标人、代理机构、监督部门名称；

（2）宣布开标纪律；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6）宣布唱标顺序，按已定顺序唱标，唱标内容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2.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分标段进行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5.2.2.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电子版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确定方式及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无要求）**

**7.****7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招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运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 投标人名称  （牵头人和成员单位） |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以联合体体投标的，仅联合体牵头单位按要求签字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 营业执照  （牵头人和成员单位） |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牵头人和成员单位）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信誉要求  （牵头人和成员单位）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结果截图：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人。  （2）“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对象为投标人。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 |
| 人员要求  （牵头人和成员单位）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业绩要求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内容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监理服务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质量标准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  | 联合体协议书 | | 组成的联合体，其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  | 其他 |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 | 监理大纲得分：20分  商务标得分：80分 |
| 2.2.2  (1) |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 质量控制  5分 | | 1.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0-1分）  2.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0-1分）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0-1分）  4.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0-1分）  5.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0-1分） | |
| 进度控制2分 | | 1.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0-1分）  2.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0-1分） | |
| 造价控制3分 | | 1.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0-1分）  2.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0-1分）  3.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0-1分） | |
| 安全措施3分 | | 1.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0-1分）  2.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0-1分）  3.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0-1分） | |
| 旁站监理措施  2分 | | 1.按照国家旁站监理规定，对相应部位或施工过程设置旁站，（0-1分）  2.有监理细则和方案，制定旁站措施（人员有上岗证、记录表等）（0-1分） | |
| 档案及合同管理  2分 | | 1.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1分）  2.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0-1分） | |
| 工作制度1分 | |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0-1分） | |
|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2分 | | 1.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0-1分）  2.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0-1分） | |
|  | 注：以上每项由评标委员会从可行性、合理性及科学性方面进行打分，有则按所示区间分值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2.2.2  (2)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20分 |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评标基准价D=α×E+β×F  其中：E-招标控制价；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两个最高报价和两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E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α-为E值的权重系数，α取值在0.40-0.70之间抽取（开标时，在0.40、0.45、0.50、0.55、0.60、0.65、0.70七个数值中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  β-为F值的权重系数，β=1-α  各有效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1%以内的，得满分20分；在此基础上，每再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扣完为止，每再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5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 企业信誉和类似项目业绩  35分 | | 1、2016年1月1日以来，监理企业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5分（以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工程获省级及以上工程奖项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以证书和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3、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连续三年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企业（或诚信建设先进监理企业）的，省级及以上的得10分。（以获奖证书和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其中日期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4、2016年1月1日以来 ，企业经评估获得信用等级为AAA的得3分（以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网页查询为准）。  5、2016年1月1日以来，企业经评估获得AAA级重合同守信用的得2分（以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6、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的得5分。（以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页为准） | |
| 总监理工程师信誉和业绩  15分 | | 1、2016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监理过的工程获省级及以上工程奖项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证书和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  2、2016年1月1日以来，本项目拟派项目总监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监理工程师奖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以证书和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其中日期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3、拟派项目总监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5分。（以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和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 |
|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0-7分 | | 拟配备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满足资格条件，其中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人防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的配备齐全的得7分，少一人扣1分。（以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 |
| 服务承诺0-3分 | |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优惠承诺者和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标书的具体内容在0-3分酌情打分。 | |
| 得分 | | 投标人得分=监理大纲得分＋商务标得分 | | | |
| 定标 |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得分相等时，报价低的居前，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3、有效投标人只剩一家且投标报价为所有投标人报价中最高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4、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废标后，在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不足三家，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所有具有评标资格的投标人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 | | | |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所有证书、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3、凡评标办法里涉及到的证书、证件及业绩材料等，均不再提交原件，均应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附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否则该项得分应作0分处理。 | | | | |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评标方法**

1.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①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经二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主任委员签字，以书面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不得再接受场外递交的任何材料。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评标报告**

3.5.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5.2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6、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3.7、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7.4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 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施工内容建设期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1. 监理依据

监理合同、图纸、现行施工规范和标准。

1.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工作需要。

1. 其他要求（无）

**二、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交付相关监理资料。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 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无）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无）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XCGC-F2019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法人承诺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六、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七、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八、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

九、服务承诺

十、监理单位近三年已完成同类工程项目情况

十一、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三、监理大纲

（1）质量控制

（2）进度控制

（3）造价控制

（4）安全措施

（5）旁站监理措施

（6）档案及合同管理

（7）工作制度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监理投标报价费率为：以后期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监理费率按建安工程费 %计取，监理服务期为：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质量要求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按相关规定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总监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投标报价费率（%） | 以后期经财政预算评审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监理费率按建安工程费 %计取 | | |
| 监理服务期 |  | | |
| 质量标准 |  |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性别：\_\_\_年龄：\_\_\_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五、监理单位综合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人代表姓名 | |  |
| 企业性质 | |  | 联系电话 | |  |
| 企业主管单位 | |  | 联系传真 | |  |
| 监理资质等级 | |  | 地址 | |  |
| 企业组建时间 | |  | 企业邮编 |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开户银行 | |  |
| 企业人员状况 | 企业总人数：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  其中：  高级职称 人  中级职称 人  初级职称 人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地方注册监理工程师人 | | | 企业监理业绩：（可另附） | |
| 企业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设备及仪器状况 | |
|  |  | | |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均需填写此表，本表后须附有关证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扫描件。

年 月 日

**六、拟派本项目监理机构及主要人员**

（**一）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总监理师应附监理师证、身份证、职称证，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 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 性别 | |  | 职务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任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 总监级别 | |  | 传真 | | |  | |
| 近三年监理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电话 | 备注（工程档次，专业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八、拟派本项目监理工程师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性别 |  | | 职称 | |  | |
| 职务 |  | | 监理级别 | |  | |
| 监理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联系电话 | |  | |
| 传真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该专业监理年限 | |  | |
| 近三年监理过的同类工程业绩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电话 | 备注（工程档次，专业投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九、服务承诺书**

|  |  |
| --- | --- |
| 投 标 单 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十、监理单位近三年内完成工程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及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业主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扫描件。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年 月 日

**十一、目前正在监理的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单位 | 建设规模及合同价 | 开竣工日期 | 工程质量 | 总监理工程师 | 业主联  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附有关证明扫描件。

（2）本表不够时按招标文件提供格式自制。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企业认为有效证明资料**

**十三、监理大纲**

（1）质量控制

（2）进度控制

（3）造价控制

（4）安全措施

（5）旁站监理措施

（6）档案及合同管理

（7）工作制度

（8）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